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豪（原名吳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3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1行「新北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855號函」更正為「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8555號函」。

(二)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甲○○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罪名、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一定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復斟酌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通知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

01 期履行之處分，亦置若罔聞，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
02 造成主管機關管理困擾，且對於社會同生潛在危害，實屬不
03 該。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前科紀錄，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竟再為本
05 案犯行，應予嚴懲。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
06 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於偵訊時
07 自陳之職業，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婉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1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22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3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24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25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6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7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28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29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30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31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03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63166號

07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00號10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6 桃原交簡字第8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妨害性主
17 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原侵上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
18 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
19 度聲字第17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
20 1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另因2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123號、第154號判決
22 判處拘役20日、40日確定，上開2案嗣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
23 字第34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於112年6月9日執行完
24 畢出監；再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經同法院以112年度
25 原簡字第91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此部分不構成累犯)。
26 詎甲○○仍不知悔改，因犯前揭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新北
27 市政府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即修正後同
28 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評估，認甲○○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
29 教育之必要，並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3月2日以新北府社家
30 字第1123395731號函命其應自112年3月21日起(以及4月18日、
31 4月25日、5月2日、5月16日)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

000號「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B101教室」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其收受上開函文而明知應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除於同年5月16日因入監執行(在監期間為112年5月11日至112年6月9日)無法到場外，均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經新北市政府再於112年5月3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3167號函通知甲○○提出陳述意見而未提出，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7月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0911號函處以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限期命應於112年8月1日起(以及8月15日、9月5日、9月19日等日)至上開地點接受身心治療輔導課程，詎甲○○仍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履行，致未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855號函、112年3月2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395731號函暨送達證書、112年5月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3167號函暨送達證書、112年7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0911號函暨送達證書、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屆期未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執行案件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執更助正字第145號、本署112年執更緝癸字第171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許智鈞